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529号

申请人：深圳某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0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7日，吴某到被申请人龙华管理部提交材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号《核查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协助核实吴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吴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吴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

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年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5〕0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吴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吴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378元（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2022年9月-2024年10月）。

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0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吴

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0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